

文化部 111 年度受理申請傳統匠師資格審查第二梯次作業收件公告

一、文化部（簡稱本部）依「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簡稱本局）辦理本（111）年度第二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申請作業事宜；

（一）第二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 111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1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時止。（需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並寄達本局，始完成報名）
2. 學科測試日期：預訂於 111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假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「文資傳匠工坊」（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）舉行。申請者依本局公告及通知單所載之時間及指定地點進行學科測試。
3. 術科測試日期：預訂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，申請者於學科測試及格後，本局將另行通知申請者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術科測試。

（二）申請文件資料不齊備或內容不符規定者，經本局書面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並退回保證金。

（三）測試安排於假日辦理，請預留所報考當次測驗之所有日期。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天災，或因重大法定傳染病疫情、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或需安排特別應考措施（如：量體溫、戴口罩等）時，將另行公布相關應變措施，測驗前請隨時注意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」首頁訊息公布。

（四）申請者第一階段學科測試不及格或完成術科測試且無違反試場規定，退還保證金。已通知術科測試未到者視同放棄該次申請，其學科測試成績不保留，不退還保證金並解繳國庫。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無法應考，得檢附相關憑證明文件申請辦理保證金退還手續，否則一律不退還，請申請者確認後再行報名。

二、受理申請之技術項目：**漢式大木作、日式大木作、小木作、鑿花作、漢式瓦作、日式瓦作、泥作（土水）、石作、泥塑剪黏、彩繪作**。申請者應依公告報名簡章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局提出技術項目資格審查申請。申請者每梯次以申請一項技術項目資格審查為限。

三、報名流程：

（一）線上報名：

1. 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入口網站 (<https://www.boch.gov.tw/>) →點選「最新消息」內相關公告連結或至報名系統 (<https://www.artiwp-sp-boch.tw/apply/login.php>) 進行報名作業。
2. 進入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後確認送出，下載列印 PDF 報名表並親自簽名。

(二) 購買郵政匯票 (手續費自理):

1.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新臺幣 5,000 元整之「郵政匯票」, 匯票受款人為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」, 全銜務必完整書寫; 地址: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; 電話: (04) 2217-7777。
2. 金額 (大寫): 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3. 匯款人: ○○○ 地址: ○○○ 電話: ○○○ (匯款人為申請者, 並請寫匯款人資料)。
4. 匯款種類: 請勾選「匯票」。
5. 開立郵政匯票及退匯之相關手續費皆由申請者自理。
6. 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, 請申請者務必保留匯票購買執據, 作為未來向郵局辦理退匯之憑證。

(三) 將「親簽之 PDF 報名表」及「郵政匯票」於截止日當日下午 5 點前以掛號寄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親送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。 收件地址: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, 收件人: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小組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: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小組, 電話: 04-22177777 轉 7782 賴先生、7781 黃先生、7783 王先生。